

本土語言（閩南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

105年1月8日新北教國字第1050043372號函公告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言（閩南語）輔導團

電話：2681-2625 轉 820

傳真：(02)2681-6662

網址：<http://www.twle.ntpc.edu.tw/>

新 北 市 樹 林 區 文 林 國 民 小 學

編印

新北市105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

本土語言（閩南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重要日程表

| | 項目 | 辦理時程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公告簡章及報名 | 公布簡章 | 105年1月8日(五) | |
| | 郵寄報名表件 | 105年1月13日(三)至1月20日(三) | 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正本於錄取首次上課查驗。 |
| 資格審查及教學能力認證 | 1. 報名表件正本審查 2. 教學專業培訓課程(含試教) | 1. 105年1月25日(一)至1月27日(三) 2. 105年1月25日(一)至1月30日(六) | 資格文件正本於1月27日前補齊並審查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不得參加試教 |
| | 公告認證結果(通過及未通過) | 105年2月3日(三) | 文林國小公告 |
| | 成績複查 | 105年2月4日(四) | |
| | 受理申訴 | 105年2月4日(四) | |
| | 公告教學能力認證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單 | 105年2月19日(五) | 教育局公告；提供本市各校聘用參考 |
| | 寄發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| 105年2月25日(四) | |

諮詢電話：(02) 2681-2625 轉 820、821

目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<u>壹、依據</u> | 1 |
| <u>貳、目的</u> | 1 |
| <u>參、辦理單位</u> | 1 |
| <u>肆、認證報名資格</u> | 1 |
| <u>伍、認證報名日期</u> | 2 |
| <u>陸、認證報名程序</u> | 2 |
| <u>柒、認證方式、時間與地點</u> | 4 |
| <u>捌、認證結果公告</u> | 4 |
| <u>玖、認證成績複查</u> | 4 |
| <u>拾、申訴</u> | 5 |
| <u>拾壹、其他事項</u> | 5 |
| <u>拾貳、獎勵</u> | 5 |
| <u>附錄一</u> | 6 |
| <u>附錄二</u> | 7 |
| <u>附錄三</u> | 8 |
| <u>附錄四</u> | 9 |
| <u>附錄五</u> | 10 |
| <u>附錄六</u> | 11 |

本土語言(閩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99.4.13 修正之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- 二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9.4.6 客會文字第 0990004041 號函。
- 三、新北市推動本土教育四年中程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認證活動，提升本市本土語言(閩南語)教學教師教學知能，促進本市本土語言教育之教學效能。
- 二、儲備本市本土語言(閩南語)師資，提高本土語言(閩南語)教學品質，並鼓勵全民學習，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小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本土語言(閩南語)輔導團

肆、認證報名資格

一、閩南語：

- (一) 持有本市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者。
- (二) 持有 98 年教育部委託縣市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(含中高級)證書者，有意納入本市合格支援教師人力資料庫者。
- (三)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立幼稚園)退休教師，持有 99 年起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(含中高級)證書者。

(四) 其他縣市人員，符合上列參加人員資格者。

伍、認證報名日期

填妥表件、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回郵信封 (A4 大小及限時掛號 37 元郵資)，自 105 年 1 月 13 日(三)起至 105 年 1 月 20 日(三)止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證明文件正本於首次上課查驗。

陸、認證報名程序

一、報名簡章：

105 年 1 月 12 日 (二) 起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(網址：http://www.ntpc.edu.tw/_file/2052/SG/26337/39634.html)，及文林國小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twles.ntp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二、 報名方式：請於 105 年 1 月 13 日(三)起至 105 年 1 月 20 日(三)前依序完成報名三步驟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新北市 105 年度本土語言（閩南語）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流程

步驟一：網路下載報名簡章

進入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tpc.edu.tw/file/2052/SG/26337/39634.html>），及文林國小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wles.ntpc.edu.tw/>）下載報名簡章。

列印報名表（附錄二）、切結書（附錄三）各一張，單面列印。

步驟二：填寫報名文件

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或以正楷詳細填寫各欄位；切結書請親自簽名。

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其他相關證件影本各 1 份及回郵信封（A4 規格，貼足現掛郵資 37 元）。

步驟三：郵寄報名文件

於報名期間內備妥報名表件，並於 **105 年 1 月 20 日（三）**前以掛號郵寄方式，遞送至「文林國小教務處」（新北市 23842 樹林區千歲街 59 號）。

正本於錄取後首次上課查驗（**105 年 1 月 25 日**至 **105 年 1 月 27 日**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柒、認證方式、時間與地點

資格審查及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均合格者，由市府教育局頒發認證合格證書：

- 一、 第一階段：報名
- 二、 第二階段：教學專業培訓課程

參加本局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（如附錄一），且試教成績均達 80 分者為合格¹。全程參與者，始得參加試教；未能全程參與，以實際出席情形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
- （一）專業培訓課程：105 年 1 月 **25** 日（一）至 1 月 **30** 日（六）。
- （二）認證筆試與試教：105 年 1 月 **30** 日（六）上午 9 時起。
- （三）培訓及認證地點：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。

捌、認證結果公告

- 一、 公布認證通過名單之時間：**105 年 2 月 3 日（三）**。
- 二、 公告方式：網路公告於文林國小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://www.twles.ntpc.edu.tw/>），請自行上網站查詢。

玖、認證成績複查

- 一、 應考人如對成績有疑問者，請使用本簡章附錄四之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（填表請參照申請表上之成績複查說明事項辦理）。
- 二、 申請期限：105 年 2 月 **4** 日（**四**）下午 4 時前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一律以親送方式提出，免費申請成績複查，每人限申請一次。
- 四、 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¹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稚園）現職老師，若已通過客語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者，或通過中高級閩語能力認證以上（含中高級）者，則憑語言能力合格證書直接申請本次認證合格證書。

拾、申訴

參加認證人員對於本次認證若有疑義，請填具附錄五申訴書，於 105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，敘明理由，以書面方式向「**新北市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**」提出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拾壹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本教學能力認證辦理之主要目的，係協助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取得合格證書，本市教育局不負任何就業分發之義務。
- 二、如因颱風、地震、傳染病及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影響，而需延期時，請依公告日期參與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請自行至文林國小網站查詢，或電洽(02) 2681-2625 轉 820、821。
- 四、本簡章經本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
壹拾貳、獎勵

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二(二)義務主講者嘉獎二次，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八人為限，含主辦人一人嘉獎二次。

附錄一

| 新北市辦理 105 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「教學能力認證」研習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|----|---|
| 報名區域別：新北市九大區支援人員（時間：1/25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）地點：文林國小 | | | | | | | |
| 日期 | 時間 | 進修內容 | 主持人/主講人 | 研習地點 | 3 | 31 | 3 |
| 第一天 | 08:00-08:50 | 報到 | 承辦學校教務主任 | 視聽室 | 外 | 內 | 助 |
| 1/25(一) | 08:50-09:00 | 開幕式 | 承辦學校校長 | 視聽室 | | | |
| | 09:00-12:00 | 閩南語朗讀指導 | 林淑期指導員(新北市民安國小) | 視聽室 | | 3 | |
| | 13:00-16:00 | 能力指標解讀與教學設計 | 游嘉萍輔導員(新北市石門國小) | 視聽室 | | 3 | |
| 第二天 | | | | | | | |
| 1/26(二) | 09:00-12:00 | 教案書寫與教學活動設計 | 唐明華研究員(新北市重陽國小) | 視聽室 | | 3 | |
| | 13:00-16:00 | 閩南語教學經驗分享 | 唐明華研究員(新北市重陽國小) | 視聽室 | | 3 | |
| 第三天 | | | | | | | |
| 1/27(三) | 09:00-12:00 | 資訊融入與繪本教學 | 沈瑩玲輔導員(新北市大同國小) | 視聽室 | | 3 | |
| | 13:00-16:00 | 閩南語演講指導 | 劉明新老師(台灣文史工作者) | 視聽室 | 3 | | |
| 第四天 | | | | | | | |
| 1/28(四) | 09:00-12:00 | 學習共同體融入閩南語教學 | 林淑期指導員(新北市民安國小) | 一般教室 | | 3 | |
| | 13:00-16:00 | 閩南語多元評量 | 林淑期指導員(新北市民安國小) | 一般教室 | | 3 | |
| 第五天 | | | | | | | |
| 1/29(五) | 09:00-12:00 | 教材教法及資源運用 | 柯棟山指導員(新北市頭湖國小) | 視聽室 | | 3 | |
| | 13:00-16:00 | 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 | 柯棟山指導員(新北市頭湖國小) | 視聽室 | | 3 | |
| 第六天 | | | | | | | |
| 1/30(六) | 09:00-11:00 | 分組試教(一)(二) | 王秀容輔導員(新北市烏來國中小) 陳素年輔導員(新北市厚德國小) | 視聽室 | | 4 | |
| | 11:00-12:00 | 分組研討座談(一)(二) | 承辦學校校長 承辦學校主任組長 王秀容輔導員 陳素年輔導員 | 視聽室 | | | 3 |

1/28(四)一般教室需分組桌椅 單槍 螢幕及電腦設備

附錄三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(申請人姓名) 報名參加新北市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，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，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新北市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附錄四

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 【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】

| | | | | |
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 | 編號 | | 類別 | 原始成績 |
| | 姓名 | | 試教 | |
| 複查成績 | | 試教 | 複查回覆事項 | 認證小組簽章： 複查日期：105年2月4日 |
| | | | | |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105年 2 月 日

◎成績複查說明事項：

1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應於 105 年 2 月 4 日(星期四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2. 申請時必須使用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3.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：請逐項填寫清楚。(黑框粗線以內欄位請勿填寫)
4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附錄五

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

【申訴書】

本人 _____ (申訴人姓名)報名參加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，質疑相關權益受損，茲提出下列申訴事項：

一、申訴之事由

二、希望獲得之補救

此致

新北市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

申訴人姓名： _____ (簽名) 准考證號碼：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

附錄六

文林國小地圖

地址：新北市 23842 樹林區千歲街 59 號

(本校大門已遷至潭興街，請由潭興街進入)

電話：(02)2681-2625

文林國小歡迎您！

健康成長

快樂學習

實做力行

感恩惜福

